

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

申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办理指南

(2018年9月修正版)

一、申请办理各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如下条件:

1、申请办理三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实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60平方米),同时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会员资格。

(2) 配备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6人以上,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

(3) 具有必要的检测、调试设备。

(4) 具有完善的技防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职责明确的组织机构(技术、质检、人事、技术档案等部门)和完善的涉及工程质量的采购、设计、施工、维护维修及保密、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办理二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会员资格;具有完成三级以上二级以下工程5个且投资额累计1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管理规定并按GB50348—2004、GA308—2001标准验收合格);或提供500万元以上的竣工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业绩可累加,但必须在办理日期两年之内)。

(2) 配备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10人以上,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1年,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6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

(3) 建立起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具有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 (4) 实注资金 100 万元以上；
- (5) 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6) 具有必要的检测、调试设备。

3、申请办理一级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与防范协会理事单位以上会员资格；获二级设计施工单位确认登记一年以上，近一年内具有完成二级以上工程 5 个且工程投资额累计 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业绩（已建工程须符合管理规定并按 GB50348—2004、GA308-2001 标准验收合格）；或提供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的竣工合同和对应的发票（业绩可累加，但必须在办理日期两年之内）。

(2) 配备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以上，具有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2 年，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7 人（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认证）；

(3) 按照国家标准 GB/T19000-ISO9000 要求，制订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并贯彻执行；

- (4) 实注资金 200 万元以上；
- (5) 固定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6) 具有必要的检测、调试设备。

二、办理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业务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山东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审批表》；
- 2、企业简介、书面申请和青岛安防协会会员证书；
- 3、营业执照；
- 4、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证书（一级）；企业章程、保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二、三级）；
- 5、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 6、其他技术人员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培训证书等；
- 7、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
- 8、企业原等级确认登记证书（首次申领不需提供）；
- 9、施工业绩证明：竣工合同及发票或工程检验报告、验收报告；

10、检测或调试设备清单。

三、申请安防资质企业资料规范化整理和提报要求

企业需准备全部电子版材料发协会邮箱或 QQ，待收到协会发来的初审通过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交由协会备案存档。

（一）电子版材料：

请下载[附件 3：安防资质电子版资料标准模板](#)

- 1、审批表：表格填写完整无遗漏，提供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
- 2、企业简介和书面申请：提供盖章扫描件；
- 3、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金以实缴注册本为准）提供盖章扫描件；
- 4、会员证书：提交盖章扫描件和纸质版各一份，交纳会费后，发送截图至协会联系人，并领取会员证书；
- 5、ISO9000 系列标准认证证书或管理文件：申请一级需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申请二、三级需将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封页加盖公章并扫描提交；
- 6、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个人简历等，提供扫描件；
- 7、其他技术人员证明：
 - 1) 学历学位证书：提供扫描件；
 - 2) 职称证书：提供扫描件，**要求有持证人照片、姓名、专业、颁证时间及颁证机构印章的体现；**
 - 3) 社保证明：社保中心出具或确认的企业参保人员名单（明确险种和至少近三个月的缴费时段），**特别说明技术人员表中出现的人员必须在列；**

4) 劳动合同：扫描劳动合同主要页。劳动部门承认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1 年，特别说明技术人员表中出现的人员必须在列；

8、办公场所的房产证和房屋租赁合同：自有房须提供房产证的扫描件, 租赁房屋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证的扫描件；

9、企业原等级确认登记证书：提供扫描件；

10、施工业绩证明：竣工合同、发票请提供扫描件。

备注：

★按照以下表格形式统计提交材料中全部业绩合同和发票明细；

[业绩合同、发票汇总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3 业绩文件夹）](#)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业绩合同 | | | 业绩发票 | | | 备注 |
|-------|---------|------|--------|-----|------|------|----|----|
| | | 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 总金额 | 发票号 | 开具日期 | 金额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同扫描件命名：以工程名称+页数命名；

★发票扫描件命名：以发票金额命名（相同金额在后面加括号标注 1、2、3... ..例如：9999（1）、9999（2）、9999（3）、9999（... ..））；

★文件夹命名：以工程名称命名每一个子文件夹，将此工程的合同和发票分别建立文件夹放在此工程文件夹内。

★业绩可累加，但必须在办理日期两年之内。

11、检测或调试设备清单：提供单位设备清单明细并加盖企业公章。

（二）纸质版材料

全部材料初审通过后，于5个工作日内打印装订成册，报送至青岛安防协会备案存档。

说明：因需要企业提供的证明文件较多，所以请将准备好的文件规范命名，以方便您的管理及协会工作人员审核。企业提供的所有扫描件须为图片或PDF格式，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且扫描后内容为正向。为加快审核速度，请仔细阅读以上内容，按照要求准备各项资料。

四、注意事项

（一）成为会员

办理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证业务的企业，需在提报资料之前加入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获得会员资格（交纳协会会费后，联系协会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纸质版（打印盖章），并领取协会会员证书，会费标准请参照附件1：关于交纳20××年会费的通知）。

（二）材料审核与反馈

1、协会对提报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为每家企业进行**一次**反馈，再次提报的材料不再给予反馈，仅告知是否合格。合格的材料将进入专家评审环节，不合格的批示初审不合格。

2、为不影响企业参与最近批次专家评审，每月15号前提交材料为宜。

3、请各申请单位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协会将取消该单位的申请资格，若申请单位涉及到违法违规行为，后果自负。

（三）申请等级

三级至二级的等级晋升应至少间隔半年以上，二级至一级的等级晋升应至少间隔一年以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等级确认登记等级需要从三级至一级逐级申请，首次申办单位不允许直接一级。

原则上不允许直接申请二级，为了支持青岛当地实力突出企业的发展需求，企业在满足申请 2 级安防资质的全部条件但不满足“获得 3 级安防资质证书满 6 个月”的前提下，需同时满足以下 3 项附加条件，才可直接申请二级。条件说明如下：

- 1、注册资金 1500 万以上，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及以上；
- 2、近一年内业绩超过 500 万（以实际开出的发票金额为准）；
- 3、经协会代表到企业施工或工程现场考察合格。

（四）有效期及年审

该证书全国统一有效期一年，请在证书到期日前 1-2 个月联系协会办公室提交年审申请及相关资料。

（五）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孙建/青岛安防协会副秘书长

办公电话：0532-80992324/18954272826（同微信）

协会邮箱：cps85846058@163.com

详细咨询可加协会官方 QQ 号：3126478756

地址：青岛市银川东路 3 号国信体育场 M 区负一层创新空间 青岛市社会公共安全防范协会办公室。

[（相关附件请登录青岛安防协会官方网站下载）](#)

